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6196)

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6 樓  
電 話：(02)2655-8899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 ~ 78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 7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 6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 ~ 69	
	3. 大陸投資資訊	70 ~ 74	
(十四)	部門資訊	75 ~ 78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新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657 號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誠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2 6 日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28,171	14	\$	1,332,551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1,696	-		12,60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5,27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7,675	-		251,68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七)		3,092,035	26		2,506,677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449	-		908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七)及七		2,354,614	20		1,529,990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29,799	-		17,567	-
130X	存貨	六(五)		1,852,959	16		1,862,180	18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573,960	5		350,51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02,916	2		137,600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9,793,274</u>	<u>83</u>		<u>8,007,542</u>	<u>79</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293,027	3		300,73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56,209	1		73,29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七及八		1,461,476	12		1,519,952	15
1780	無形資產	七		32,781	-		38,2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01,109	1		84,06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十)		37,684	-		62,598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982,286</u>	<u>17</u>		<u>2,078,895</u>	<u>21</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1,775,560</u>	<u>100</u>	\$	<u>10,086,437</u>	<u>100</u>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953,806	8	\$	985,934	10
2150	應付票據			807,648	7		578,318	6
2170	應付帳款			3,359,079	29		2,427,885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836	-		10,978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七)		1,018,504	9		788,432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95,090	3		405,612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4,251	1		47,001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三)		583,379	5		528,795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15,665	-		22,60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7,231,258</u>	<u>62</u>		<u>5,795,555</u>	<u>5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2,930	-		4,51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6,703	-		37,52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15,117	1		125,996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64,750</u>	<u>1</u>		<u>168,040</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7,396,008</u>	<u>63</u>		<u>5,963,595</u>	<u>59</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650,698	14		1,650,568	1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616,354	5		616,276	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490,931	4		468,67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239	1		92,2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三)		1,467,273	12		1,279,330	1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57,963	1		12,215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4,375,458</u>	<u>37</u>		<u>4,119,298</u>	<u>41</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4,094</u>	<u>-</u>		<u>3,544</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4,379,552</u>	<u>37</u>		<u>4,122,842</u>	<u>41</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1,775,560</u>	<u>100</u>	\$	<u>10,086,43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4,965,399	100	\$ 14,042,2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五)(二十二)及七	( 13,206,334)	( 88)	( 12,498,721)	( 89)		
5900 營業毛利		1,759,065	12	1,543,553	11		
營業費用	六(十五)(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436,251)	( 3)	( 443,885)	( 3)		
6200 管理費用		( 673,029)	( 5)	( 696,611)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45,486)	( 1)	( 150,727)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54,766)	( 9)	( 1,291,223)	( 9)		
6900 營業利益		504,299	3	252,33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1,541	-	43,8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三)(八)(二十一)	( 22,617)	-	22,920	-		
7050 財務成本		( 30,258)	-	( 24,20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4,780)	-	( 14,6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6,114)	-	27,889	-		
7900 稅前淨利		468,185	3	280,219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83,666)	-	( 61,404)	-		
8200 本期淨利		\$ 384,519	3	\$ 218,815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6,156	-	\$ 61,314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三)	( 1,512)	-	( 3,49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五)	9,267	-	25,83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11	-	1,05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11,262)	-	( 14,94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53,560	-	\$ 69,767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38,079	3	\$ 288,582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4,545	3	\$ 222,615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6)	-	( \$ 3,80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7,984	3	\$ 292,05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95	-	( \$ 3,476)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3	\$	1.3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0	\$	1.3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附註	屬於本公司		母積保公		留司盈		業除		主其		之權		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其他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損益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權益總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45,778	\$ 612,811	\$ 366	\$ 442,729	\$ 92,239	\$ 1,226,039	\$ 40,794	\$ 5,008	\$ 3,984,176	\$ 11,012	\$ 3,995,188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941	-	(25,941)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64,578)	-	-	(164,578)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15	-	-	(247)	-	-	(262)	-	-	-	-	
六(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4,790	3,114	-	-	-	-	-	-	7,904	-	-	-	7,904	
六(十六)(十七)(十八)														
本期淨利(損)	-	-	-	-	-	222,615	-	-	222,615	(3,800)	-	-	218,8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442	51,497	(3,496)	69,443	324	-	-	69,76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3,992)	-	-	(3,99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50,568	\$ 615,925	\$ 351	\$ 468,670	\$ 92,239	\$ 1,279,330	\$ 10,703	\$ 1,512	\$ 4,119,298	\$ 3,544	\$ 4,122,842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0,568	\$ 615,925	\$ 351	\$ 468,670	\$ 92,239	\$ 1,279,330	\$ 10,703	\$ 1,512	\$ 4,119,298	\$ 3,544	\$ 4,122,842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261	-	(22,261)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81,562)	-	-	(181,562)	-	-	-	(181,5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470)	-	-	(470)	-	-	-	(470)	
六(十六)(十七)(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130	78	-	-	-	-	-	-	208	-	-	-	208	
本期淨利	-	-	-	-	-	384,545	-	-	384,545	(26)	-	-	384,5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691	47,260	(1,512)	53,439	121	-	-	53,56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455	-	-	45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50,698	\$ 616,003	\$ 351	\$ 490,931	\$ 92,239	\$ 1,467,273	\$ 57,963	\$ 4,094	\$ 4,375,458	\$ 4,094	\$ 4,379,5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鍾啟燮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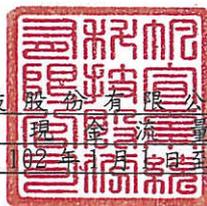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468,185	\$ 280,21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一)	( 3,822 )	( 821 )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	18,089	53,5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780	14,69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4,012	( 5,047 )
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二)	108,487	109,20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1,527	15,3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53	54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23,234	12,99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623
利息收入		( 3,145 )	( 2,332 )
股利收入		( 7,652 )	( 6,446 )
利息費用		30,258	24,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27	-
應收票據淨額		214,010	( 55,503 )
應收帳款淨額		( 564,024 )	( 71,336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8,626 )	655
應收建造合約款		( 824,619 )	( 472,787 )
其他應收款		( 7,095 )	( 2,054 )
存貨		29,985	( 311,651 )
預付款項		( 222,346 )	( 30,530 )
其他流動資產		( 28,270 )	32,8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9,330	146,049
應付帳款		896,054	96,8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858	( 11,071 )
應付建造合約款		230,072	( 125,499 )
其他應付款		( 18,782 )	129,644
預收款項		54,584	13,67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6,958 )	5,9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526 )	( 1,05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63,980	( 159,109 )
收取之利息		2,980	2,283
收取之股利		7,652	6,446
支付之利息		( 31,343 )	( 21,616 )
支付之所得稅		( 75,554 )	( 57,89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7,715	( 229,894 )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5,503	\$ 11,7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2,558 )	( 5,365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1,042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497	2,6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915 )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04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 42,146 )	( 209,38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3	1,440
取得無形資產		( 15,247 )	( 39,10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273 )	( 16,568 )
預付投資款增加	六(八)	-	( 16,02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0,321 )	( 301,659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淨變動		( 63,121 )	612,906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807 )	( 151,558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6 )	( 2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8	7,90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181,562 )	( 164,578 )
非控制權益變動		455	( 3,99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44,913 )	450,6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139	39,9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5,620	( 40,95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32,551	1,373,5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28,171	\$ 1,332,55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燮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係於民國 77 年 12 月 27 日設立，民國 91 年 10 月 1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 93 年 5 月 24 日轉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1)各種積體電路、半導體、電子、電腦儀器等設備及其材料、化學品、氣體、零配件等進出口買賣業務；(2)無塵室、(特殊)氣體及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監控系統、整廠整合業務(Turn-key)、整合性供應系統銜接專案(Hook-up Project)等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等業務；(3)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於同時符合三項控制要素時，始具控制。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對控制之定義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集團預估因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於首次適用時對於民國 103 年度影響為調減營業費用\$257、調減其他綜合損益\$257 及調增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44。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註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註2)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註3)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註 1：除另有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收購日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4：推延適用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含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 系統業務之承攬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 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 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 Go Profits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 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Global Corp.	一般國際貿易業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各種廠務機械設備暨 週邊耗材之貿易、安 裝及維修業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 之承攬	100	-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系統軟體、硬體 應用之研發、買賣、 顧問等服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Hoa Phong Marketech Co., Ltd.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 維修服務	100	40	註2
Market Go Profits Ltd.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 務	100	10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Rusky H. K. Limite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 務	100	10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啟創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 務	60	60	-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半導體元器件及晶體專用設備、電子元器件專用設備、環境污染防治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及維修服務；包裝專用設備、制冷設備的組裝；燒烤爐組裝；從事上述產品及其零部件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業務；自有廠房租賃	100	10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半導體生產、檢測設備及其耗材、發電用鍋爐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其他相關配套業務；以化工、鍋爐產品為主的倉儲、分撥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區內商務諮詢服務	100	10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 工程有限公司	機電安裝工程施工總承包、機電安裝工程專業承包、電子工程專業承包、化工石油設備管道安裝工程專業承包、管道專業承包並提供相關工程後期保修服務、相關工程技術諮詢服務	100	10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 有限公司	無塵室及動力系統設備、管道系統設備的安裝及相關配套服務	100	10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無錫韓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設計安裝維修半導體元器件及晶體專用設備、電子元器件專用設備、環境污染防治設備	49	49	註1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 公司	化工產品、半導體、檢 測設備及其耗材、太陽 能設備耗材、發電用鍋 爐的批發、佣金代理、 進出口及其他相關配套 業務；國際貿易、轉口 貿易、區內企業間的貿 易及貿易代理；貿易諮 詢服務	100	100	-
Ruscky H. K. Limited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 技術有限公司	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除 害桶再生、管道系統及 相關設施設計、安裝、 調試及技術服務，半導 體製造行業用的設備維 修，電子、醫療設備技 術諮詢	80	80	-
Ruscky H. K. Limited	上海晟高機電工程 設計有限公司	微電子產品項目工程設 計和顯示器件項目工程 設計，相關技術、管理 諮詢服務	100	100	-
啟創科技有限 公司	啟創半導體設備技 術(無錫)有限公 司	半導體設備的技術服 務、維修服務；自營和 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 進出口業務	100	100	-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 統業務之承攬	100	100	-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之 承攬	95	-	-

註 1:本公司之子公司對無錫韓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持有股權比例雖未  
達 50%，但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故納入合併個體中。

註 2:本公司原持有 Hoa Phong Marketech Co., Ltd.(簡稱 Hoa Phong MIC)  
40%股權，民國 103 年 8 月 Hoa Phong MIC 其餘持股 60%之股東未依  
約將資金到位而放棄其籌資權資格，並於民國 103 年 10 月完成變更

登記，因本公司已擁有全數表決權，故將 Hoa Phong MIC 併入合併個體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4)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3. 有關承包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除受益憑證採交割日會計外，餘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產)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由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銷售或可供使用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

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55年
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	3~15年
其他設備資產	2~8年

#### (十六)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七) 無形資產

#####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 至 3 年攤銷。

#####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3.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係取得技術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合約年限攤提。

##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二) 財務保證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 (二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八) 收入認列

### 1. 工程收入

工程收入認列請詳附註四(十三)之說明。

### 2.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產)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商(產)品銷售於商(產)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產)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產)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九)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

無此情形。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建造合約

本集團按管理階層對各合約利潤之估計以及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及利潤。雖管理階層會在合約過程中檢討並修改建造合約之合約利潤及成本，合約就總利潤及成本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而此將影響認列之收入及利潤。

####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6,917	\$ 15,61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10,648	1,316,477
定期存款	606	462
合計	<u>\$ 1,628,171</u>	<u>\$ 1,332,55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除已將提供質押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轉列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外，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192	\$ 17,22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2,496)	( 4,628)
合計	<u>\$ 11,696</u>	<u>\$ 12,601</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3,822 及 \$821。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3,7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512
合計	<u>\$ -</u>	<u>\$ 5,273</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處分投資利益分別計 \$1,742 及 \$5,047。
2.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金額分別為 \$1,512 及 \$3,496。
3.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3,402,422	\$ 2,811,607
減：備抵呆帳	( 310,387)	( 304,930)
合計	<u>\$ 3,092,035</u>	<u>\$ 2,506,677</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	帳面金額
		及呆滯損失	
材料	\$ 314,478	(\$ 20,657)	\$ 293,821
商品存貨	672,662	( 48,779)	623,883
原料	356,276	( 14,250)	342,026
物料	20,568	( 1,628)	18,940
在製品	434,570	( 8,745)	425,825
半成品及製成品	158,069	( 9,605)	148,464
合計	<u>\$ 1,956,623</u>	<u>(\$ 103,664)</u>	<u>\$ 1,852,959</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	帳面金額
		及呆滯損失	
材料	\$ 274,853	(\$ 9,681)	\$ 265,172
商品存貨	791,352	( 63,748)	727,604
原料	293,132	( 15,351)	277,781
物料	23,419	( 1,710)	21,709
在製品	346,544	( 26,451)	320,093
半成品及製成品	257,035	( 7,214)	249,821
合計	<u>\$ 1,986,335</u>	<u>(\$ 124,155)</u>	<u>\$ 1,862,180</u>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工程成本	\$ 7,454,592	\$ 6,745,500
銷貨成本	5,202,618	5,210,531
其他營業成本	570,740	514,13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註)	( 21,616)	28,559
合計	<u>\$ 13,206,334</u>	<u>\$ 12,498,721</u>

註：因本集團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故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預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562,429	\$ 329,859
其他	11,531	20,651
合計	<u>\$ 573,960</u>	<u>\$ 350,510</u>

(七) 應收建造合約款/應付建造合約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 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15,134,073	\$ 11,912,352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3,797,963)	( 11,170,794)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1,336,110</u>	<u>\$ 741,558</u>
表列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354,614	\$ 1,529,9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018,504)	( 788,432)
	<u>\$ 1,336,110</u>	<u>\$ 741,558</u>
工程保留款	<u>\$ 35,355</u>	<u>\$ 14,888</u>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u>\$ 62,031</u>	<u>\$ 113,253</u>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預付長期投資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 44,024	\$ 28,000
榮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481	43,481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287	39,287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675	38,675
VEEV Interactive Pte. Ltd.	25,243	28,243
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英屬蓋曼群島商永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500	19,500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490	14,490
漢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智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宇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	19,500
其他(各家未超過\$10,000)	21,827	27,558
合計	<u>\$ 293,027</u>	<u>\$ 300,734</u>
預付長期投資款(表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16,024</u>

1. 本集團持有上開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度評估宇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淨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原始投資成本，故股權之投資價值確有減損，提列減損損失 \$15,000。
3.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評估宇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淨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原始投資成本，故股權之投資價值確有減損，提列減損損失 \$10,500。
4.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例</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例</u>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082	40%	\$ 25,918	40%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	12,632	50%	18,059	50%
Leader Fortune Enterprise Co., Ltd.	7,546	31.43%	8,648	31.43%
Frontken MIC Co. Limited	4,565	40%	9,199	40%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9	20%	2,325	20%
True Vic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315	38.57%	804	38.57%
Hoa Phong Marketech Co., Ltd. (註)	-	-	8,346	40%
合計	<u>\$ 56,209</u>		<u>\$ 73,299</u>	

註：本集團原持有 Hoa Phong Marketech Co., Ltd. (簡稱 Hoa Phong MIC) 40%股權，民國 103 年 8 月 Hoa Phong MIC 其餘持股 60%之股東全數放棄其籌資權資格，並於民國 103 年 10 月完成變更登記，因本集團已擁有全數表決權，故將 Hoa Phong MIC 併入合併個體中，請詳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2. 關聯企業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103年12月31日	<u>\$ 341,677</u>	<u>\$ 198,345</u>	<u>\$ 250,462</u>	<u>(\$ 33,855)</u>
102年12月31日	<u>\$ 388,291</u>	<u>\$ 220,841</u>	<u>\$ 228,320</u>	<u>(\$ 32,865)</u>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05,438	\$ 1,761,682	\$ 627,643	\$ 171,113	\$ 22,199	\$ 2,788,075
累計折舊	-	( 620,661)	( 501,127)	( 131,293)	( 15,042)	( 1,268,123)
帳面金額	<u>\$ 205,438</u>	<u>\$ 1,141,021</u>	<u>\$ 126,516</u>	<u>\$ 39,820</u>	<u>\$ 7,157</u>	<u>\$ 1,519,952</u>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	\$ 205,438	\$ 1,141,021	\$ 126,516	\$ 39,820	\$ 7,157	\$ 1,519,952
增添	-	3,445	12,487	13,061	13,153	42,146
企業合併取得	-	-	-	140	239	379
處分	-	-	( 2,474)	( 857)	( 95)	( 3,426)
折舊費用	-	( 66,367)	( 27,106)	( 14,269)	( 745)	( 108,487)
匯率影響數	-	8,788	1,567	481	76	10,912
103年12月31日	<u>\$ 205,438</u>	<u>\$ 1,086,887</u>	<u>\$ 110,990</u>	<u>\$ 38,376</u>	<u>\$ 19,785</u>	<u>\$ 1,461,476</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05,438	\$ 1,780,749	\$ 612,043	\$ 169,741	\$ 34,703	\$ 2,802,674
累計折舊	-	( 693,862)	( 501,053)	( 131,365)	( 14,918)	( 1,341,198)
帳面金額	<u>\$ 205,438</u>	<u>\$ 1,086,887</u>	<u>\$ 110,990</u>	<u>\$ 38,376</u>	<u>\$ 19,785</u>	<u>\$ 1,461,476</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35,801	\$ 1,632,545	\$ 615,008	\$ 165,795	\$ 23,813	\$ 2,572,962
累計折舊	-	( 547,551)	( 473,567)	( 129,291)	( 15,637)	( 1,166,046)
帳面金額	<u>\$ 135,801</u>	<u>\$ 1,084,994</u>	<u>\$ 141,441</u>	<u>\$ 36,504</u>	<u>\$ 8,176</u>	<u>\$ 1,406,916</u>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	\$ 135,801	\$ 1,084,994	\$ 141,441	\$ 36,504	\$ 8,176	\$ 1,406,916
增添	-	16,367	6,655	16,157	7,212	46,391
移轉(註)	69,637	95,539	4,994	( 79)	( 7,098)	162,993
處分	-	-	( 544)	( 1,246)	( 192)	( 1,982)
折舊費用	-	( 66,766)	( 29,141)	( 12,336)	( 966)	( 109,209)
匯率影響數	-	10,887	3,111	820	25	14,843
102年12月31日	<u>\$ 205,438</u>	<u>\$ 1,141,021</u>	<u>\$ 126,516</u>	<u>\$ 39,820</u>	<u>\$ 7,157</u>	<u>\$ 1,519,952</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05,438	\$ 1,761,682	\$ 627,643	\$ 171,113	\$ 22,199	\$ 2,788,075
累計折舊	-	( 620,661)	( 501,127)	( 131,293)	( 15,042)	( 1,268,123)
帳面金額	<u>\$ 205,438</u>	<u>\$ 1,141,021</u>	<u>\$ 126,516</u>	<u>\$ 39,820</u>	<u>\$ 7,157</u>	<u>\$ 1,519,952</u>

註：本期轉入數係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1. 本集團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u>銀行借款</u>			
信用借款	\$ 864,869	1.1%~7.28%	無
抵押借款	88,937	1.19%~7.2%	房屋及建築與定期存款
	<u>\$ 953,806</u>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u>銀行借款</u>			
信用借款	\$ 807,102	1.62%~7.28%	無
抵押借款	178,832	1.13%~6.9%	房屋及建築與定期存款
	<u>\$ 985,934</u>		

抵押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89,054	\$ 287,08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8,221	27,016
其他	67,815	91,515
合計	<u>\$ 395,090</u>	<u>\$ 405,612</u>

(十三) 預收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 535,760	\$ 461,349
其他	47,619	67,446
合計	<u>\$ 583,379</u>	<u>\$ 528,795</u>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u>銀行借款</u>				
抵押借款	自96年8月20日至106年8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97年1月開始分期償還本金	1.75%	房屋及建築	\$ 4,57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646)
				<u>\$ 2,930</u>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u>銀行借款</u>				
抵押借款	自96年8月20日至106年8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97年1月開始分期償還本金	1.35~5%	房屋及建築	\$ 6,10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587)
				<u>\$ 4,517</u>

1. 本集團並無逾期支付利息之長期銀行借款。
2. 本集團並無簽訂之信用貸款及抵押貸款合約要求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須符合關鍵績效之情形。
3.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 900,000	\$ 900,000
固定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10,266	8,515
	<u>\$ 910,266</u>	<u>\$ 908,515</u>

4. 抵押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1,827	\$ 225,9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6,710)	( 100,089)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115,117</u>	<u>\$ 125,909</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5,998)	(\$ 251,427)
當期服務成本	( 1,402)	( 1,469)
利息成本	( 4,513)	( 3,930)
精算(損)益	8,687	26,346
清償	1,399	4,48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21,827)</u>	<u>(\$ 225,998)</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0,089	\$ 98,62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800	1,763
計畫資產(損)益	580	( 512)
雇主之提撥金	5,446	5,688
清償	( 1,205)	( 5,47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6,710</u>	<u>\$ 100,089</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02	\$ 1,469
利息成本	4,513	3,93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1,800)	( 1,763)
清償損失	( 194)	996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3,921</u>	<u>\$ 4,632</u>

上述當期退休金成本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1,681	\$ 1,968
推銷費用	529	645
管理費用	1,477	1,732
研究發展費用	234	287
	<u>\$ 3,921</u>	<u>\$ 4,632</u>

(6)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 9,267)	(\$ 25,834)
累積金額	<u>(\$ 19,306)</u>	<u>(\$ 10,039)</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

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2,380 及 \$1,251。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現率	<u>2.00%</u>	<u>2.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5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u>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1,826)	(\$ 225,998)	(\$ 251,4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06,709</u>	<u>100,089</u>	<u>98,627</u>
計畫剩餘(短絀)	<u>(\$ 115,117)</u>	<u>(\$ 125,909)</u>	<u>(\$ 152,799)</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8,687</u>	<u>\$ 26,346</u>	<u>(\$ 14,797)</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580</u>	<u>(\$ 512)</u>	<u>(\$ 998)</u>

(1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6,228。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部分其他海外子公司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退休金辦法，依據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並認列退休金成本。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8,566 及 \$75,763。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分別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合約存續期間為 6 年，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50%；服務屆滿 3 年可既得 70%；服務屆滿 4 年可既得 100%。

1.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130	\$ 16.00	1,943	\$ 16.47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 股數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13)	16.00	( 479)	16.50
本期沒收認股權	( 117)	16.00	( 1,334)	16.5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 (註)		130	16.0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 (註)		130	16.00

註：本公司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業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全數到期。

2.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2 日及民國 102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21.95 元及 18.23 元。

## (十七)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辦理員工認股權增資，該項增資案經金管會核准，分別於民國 103 年 4 月及民國 102 年 4 月完成變更登記。
2.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含保留 9,8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1,650,698，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65,069,756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	165,056,756	164,577,756
股份基礎給付	13,000	479,000
12月31日	165,069,756	165,056,756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4,000 仟單位，認股價格依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認股價格。截至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止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發行溢價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已失效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615,925	\$ -	\$ 351	\$ -	\$ 616,276
員工執行認股權	78	-	-	-	78
員工認股權逾期未執行而轉列已失效認股權	-	-	( 351)	351	-
12月31日	<u>\$ 616,003</u>	<u>\$ -</u>	<u>\$ -</u>	<u>\$ 351</u>	<u>\$ 616,354</u>

	102年度				
	發行溢價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已失效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612,811	\$ 15	\$ 351	\$ -	\$ 613,177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14	-	-	-	3,1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15)	-	-	( 15)
12月31日	<u>\$ 615,925</u>	<u>\$ -</u>	<u>\$ 351</u>	<u>\$ -</u>	<u>\$ 616,276</u>

## (十九)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提列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先就其餘額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次就減除前項後之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剩餘部分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採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發放股利時以不超過分派數百分之五十為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 34,715	\$ 24,919
董監酬勞	3,506	2,097
	<u>\$ 38,221</u>	<u>\$ 27,016</u>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分別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自結盈餘，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皆以 10%估列，董監酬勞皆以 1%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次一年度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6.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261	\$ -	\$ 25,941	\$ -
現金股利	181,562	1.1	164,578	1.0
合計	<u>\$ 203,823</u>		<u>\$ 190,519</u>	

註：民國 102 年度盈餘業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24,919 及董監酬勞\$2,003，其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為\$94，已調增為民國 103 年度之損益。另民國 101 年度盈餘業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28,631 及董監酬勞\$2,335，其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為\$75，已調增為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

上述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及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454	\$ -
現金股利	330,140	2.0
合計	<u>\$ 368,594</u>	

註：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配發民國 103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34,715 及董監酬勞\$3,461。

上述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情形、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個體財務報告並未反映此應付股利。

## (二十)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工程收入	\$ 7,997,319	\$ 7,147,864
銷貨收入	5,944,705	5,982,083
其他營業收入	1,023,375	912,327
合計	<u>\$ 14,965,399</u>	<u>\$ 14,042,274</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	3,822	\$	82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4,012)		5,047
減損損失	(	23,234)	(	13,618)
兌換利益		9,584		36,892
其他損失	(	8,777)	(	6,222)
合計	(\$	22,617)	\$	22,920

(二十二)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18,861	\$ 676,597	\$ 1,195,458
勞健保費用	55,480	53,486	108,966
退休金費用	41,041	41,446	82,4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023	19,902	35,925
折舊費用	71,160	37,327	108,487
攤銷費用	4,259	17,268	21,527

	102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15,604	\$ 685,126	\$ 1,200,730
勞健保費用	50,838	51,577	102,415
退休金費用	39,097	41,298	80,3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133	16,962	30,095
折舊費用	66,752	42,457	109,209
攤銷費用	2,503	12,816	15,319

## (二十三)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100,672	\$ 59,67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999	6,88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1,871)	1,484
當期所得稅總額	102,800	68,05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 19,134)	( 6,648)
所得稅費用	<u>\$ 83,666</u>	<u>\$ 61,404</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80,101	\$ 47,637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437	5,39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999	6,88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1,871)	1,484
所得稅費用	<u>\$ 83,666</u>	<u>\$ 61,404</u>

####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9,686)	(\$ 10,549)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1,576)	( 4,392)
合計	<u>(\$ 11,262)</u>	<u>(\$ 14,941)</u>

1.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26,152	\$ -	\$ -	\$26,15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750	( 1,530)	-	11,220
確定福利義務	21,405	( 259)	( 1,576)	19,57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420	3,400	-	7,820
應付未休假獎金	9,204	( 1,426)	-	7,778
未實現投資損失	<u>10,130</u>	<u>18,439</u>	<u>-</u>	<u>28,569</u>
小計	<u>84,061</u>	<u>18,624</u>	<u>( 1,576)</u>	<u>101,1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2)	( 2,895)	-	( 2,937)
未實現工程利益	( 16,401)	3,405	-	( 12,99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084)	-	( 9,686)	( 30,770)
小計	<u>( 37,527)</u>	<u>510</u>	<u>( 9,686)</u>	<u>( 46,703)</u>
合計	<u>\$46,534</u>	<u>\$ 19,134</u>	<u>(\$ 11,262)</u>	<u>\$54,406</u>

	102年度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97	(\$ 1,997)	\$ -	\$ -
呆帳損失	26,073	79	-	26,15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370	2,380	-	12,750
未實現工程損失	441	(441)	-	-
確定福利義務	25,976	(179)	(4,392)	21,40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95	2,125	-	4,420
應付未休假獎金	7,201	2,003	-	9,204
未實現投資損失	-	10,130	-	10,130
小計	<u>74,353</u>	<u>14,100</u>	<u>(4,392)</u>	<u>84,0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2)	-	(42)
未實現投資利益	(8,991)	8,991	-	-
未實現工程利益	-	(16,401)	-	(16,4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35)	-	(10,549)	(21,084)
小計	<u>(19,526)</u>	<u>(7,452)</u>	<u>(10,549)</u>	<u>(37,527)</u>
合計	<u>\$54,827</u>	<u>\$ 6,648</u>	<u>(\$ 14,941)</u>	<u>\$46,534</u>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u>1,467,273</u>	<u>1,279,330</u>
	<u>\$ 1,467,273</u>	<u>\$ 1,279,330</u>

5.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22,956及\$301,905，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7.03%，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27.07%。

####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84,545	165,066	\$ 2.33
<b>稀釋每股盈餘</b>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92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合併 淨損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84,545	166,994	\$ 2.30
<b>102年度</b>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22,615	164,629	\$ 1.35
<b>稀釋每股盈餘</b>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3	
員工分紅		1,84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合併 淨損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2,615	166,491	\$ 1.34

#### (二十五) 營業租賃

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 (二十六)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原持有 Hoa Phong Marketech Co., Ltd.(簡稱 Hoa Phong MIC) 40%股權，民國 103 年 8 月 Hoa Phong MIC 其餘持股 60%之股東未依約將資金到位而放棄其籌資權資格，並於民國 103 年 10 月完成變更登記，因本集團已擁有全數表決權，故將 Hoa Phong MIC 併入合併個體中。
2. 收購 Hoa Phong MIC 所得取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3年8月31日

收購對價	
先前已持有Hoa Phong MIC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 819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1,229
	\$ 2,048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 1,045
其他流動資產	1,1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4
流動負債	(679)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 2,048

1. 本集團於企業合併前已持有 Hoa Phong MIC 40%權益，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損失計\$5,754。
2. 本集團自民國 103 年 8 月 31 日合併 Hoa Phong MIC 起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Hoa Phong MIC 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190 及\$1,087。若假設 Hoa Phong MIC 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 \$14,965,805 及\$470,287。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03年度	102年度
工程收入		
其他關係人	\$ 8,741	\$ 1,344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1,259	31,996
關聯企業	886	5,885
合計	\$ 10,886	\$ 39,225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價款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辦理，另本集團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契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工程驗收後 2 至 3 個月。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52,951	\$ 3,747
其他關係人	860	-
關聯企業	4,279	4,911
合計	<u>\$ 58,090</u>	<u>\$ 8,658</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按一般價格辦理，並於銷售完成後約 2 至 3 個月收款。

##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103年度	102年度
工程委外成本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60,102	\$ 68,949
其他關係人	10,780	137
合計	<u>\$ 70,882</u>	<u>\$ 69,086</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委外成本係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集團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契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個月付款。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 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3,566	\$ 911
關聯企業	4,710	-
其他關係人	1,261	-
小計	9,537	911
減：備抵呆帳	( 88)	( 3)
合計	<u>\$ 9,449</u>	<u>\$ 908</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期間為銷售完成後 2 至 3 個月收款，工程收款期間則視工程契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工程驗收後 2 至 3 個月。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20,020	\$ 9,741
其他關係人	3,816	187
關聯企業	-	1,050
合計	<u>\$ 23,836</u>	<u>\$ 10,978</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委外成本係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契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2個月付款。

#### 5. 應收建造合約款

(1) 已承包而尚未完工之工程合約金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22,516	\$ 26,926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7,600	7,701
其他關係人	8,824	-
合計	<u>\$ 38,940</u>	<u>\$ 34,627</u>

(2) 應收建造合約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16,267	\$ 16,371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6,456	5,312
其他關係人	5,969	-
合計	<u>\$ 28,692</u>	<u>\$ 21,683</u>

#### 6.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價款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 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u>\$ 14,437</u>	<u>\$ 15,522</u>

## 7. 資金融通情況

民國 103 年度本集團資金貸與關係人如下：

	103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9,600	\$ -	4.896%	\$ 108

本集團資金貸與上述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主要係本集團對宇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係因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其超過正常與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部份，依規定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比照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處理，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全數收款。

民國 102 年度無此情形。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0,498	\$	47,989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面金額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 流動資產」)	\$ 90,098	\$ 67,540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 他流動資產」)	41,240	26,802	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表列「不 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492	189,319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 315,830	\$ 283,661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承諾事項

#### (一)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及建築，租賃期間 10 年以下，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不定期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120,366 及 \$120,768 之租金成本及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46,422	\$ 45,29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0,932	43,804
超過5年	<u>36,412</u>	<u>39,183</u>
總計	<u>\$ 123,766</u>	<u>\$ 128,283</u>

(二)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及關稅保證等開立之票據及保證函計\$970,725。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九)6.(2)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收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及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本集團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為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最小者為依歸。本集團對於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亦基於政策性風險管理目標，尋求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達到最佳的避險策略。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以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新加坡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813	31.65	\$ 722,029	1%	\$ 7,220	\$ -
美金：人民幣		11,072	6.2175	350,443	1%	3,504	-
歐元：新台幣		3,242	38.47	124,710	1%	1,247	-
歐元：美金		2,033	1.22	78,224	1%	782	-
日圓：新台幣		291,488	0.2646	77,128	1%	77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213	31.65	\$ 164,981	1%	\$ 1,650	\$ -
美金：人民幣		28,225	6.2157	893,307	1%	8,933	-
日幣：新台幣		173,768	0.2646	45,979	1%	460	-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136	29.805	\$ 689,572	1%	\$ 6,896	\$ -
美金：人民幣	10,638	6.0593	317,078	1%	3,171	-
歐元：美金	2,700	1.38	110,947	1%	1,109	-
日圓：新台幣	274,876	0.2839	78,037	1%	78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057	29.805	\$ 180,521	1%	\$ 1,805	\$ -
美金：人民幣	27,405	6.0593	816,797	1%	8,168	-
美金：新加坡幣	1,260	1.246	37,548	1%	375	-

#### 價格風險

-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本期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42及\$172；對於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0及\$38。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0及(\$197)，以及從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512及\$3,299。

#### 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因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大部分風險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因此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本集團模擬分析利率風險，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在模擬方案下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本集團依模擬分析利率風險執行結果，利率變動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本期淨利將分別減少\$7,955及\$8,234。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分述如下：
- 本集團於銷售商(產)品或勞務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 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且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本集團提供背書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由於被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按立帳日起算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 1,013,232	\$ 814,798

- D. 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 a.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078,861 及 \$1,816,552，計提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310,475 及 \$304,933。
-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73,630	\$ 131,303	\$304,93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8,965	9,124	18,089
本期沖銷數	( 17,277)	-	( 17,277)
本期移轉數	7,518	( 7,518)	-
匯率影響數	2,545	2,185	4,730
12月31日	\$ 175,381	\$ 135,094	\$310,475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25,818	\$ 126,103	\$251,92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0,234	33,332	53,566
本期沖銷數	( 5,750)	-	( 5,750)
本期移轉數	30,954	( 30,954)	-
匯率影響數	2,374	2,822	5,196
12月31日	\$ 173,630	\$ 131,303	\$304,933

E.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類別A	\$ -	\$ -
類別B	135,203	104,499
類別C	184,663	76,669
	\$ 319,866	\$ 181,168

類別 A：不設定信用額度，此類客戶包含政府機構、公營事業。

類別 B：以前一年度平均往來交易實績的 130% 為其信用額度。此類客戶以最近三年往來交易平均每年達新台幣三仟萬元，業績穩定、財務健全之公司。

類別 C：依「客戶授信評等表」予以評等並取得信用額度。

###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投資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集團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53,806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807,648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382,915	-	-	-
其他應付款	395,090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46	1,668	1,262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85,934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578,318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38,863	-	-	-
其他應付款	405,612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87	1,609	2,908	-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696	\$ -	\$ -	\$ 11,696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601	\$ -	\$ -	\$ 12,6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273	-	-	5,273
合計	\$ 17,874	\$ -	\$ -	\$ 17,874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3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Y	\$ 30,420	\$ 6,330	\$ 6,330	4.896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1,750,183	\$ 1,750,183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宇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9,600	-	-	-	1	-	不適用	-	無	-	-	1,750,183	註4 註7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7,835	7,893	7,893	7.28	2	-	營運週轉	-	無	-	175,031	175,031	註5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晟高機電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273	1,273	1,273	6.16	2	-	營運週轉	-	無	-	175,031	262,547	註4 註5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372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75,031	262,547	註4 註5
2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2,914	22,914	12,730	7.2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7,410	107,410	註5
2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69,467	40,736	40,736	6.9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7,410	161,116	註4 註5
2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5,828	45,828	45,828	7.2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7,410	161,116	註4 註5
3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9,619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8,214	192,321	註4 註5
3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4,424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8,214	192,321	註4 註5
4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1,650	31,650	31,650	4.896	2	-	營運週轉	-	無	-	508,260	762,390	註4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並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應具體說明必要資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 4：本公司及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以不超過資金貸放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不受下列(2)及(3)之限制。

(2)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4)本公司因上列(2)及(3)所為之資金貸放累計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5：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不受下列(2)及(3)之限制。

(2)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3)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4)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因上列(2)及(3)所為之資金貸放累計餘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6：期末餘額為董事會決議金額。

註 7：本公司對宇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係因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其超過正常與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部份，依規定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比照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處理，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全數收款。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5)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註7)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2	\$2,187,729	\$ 20,044	\$ 20,044	\$ 20,044	-	0.46	\$4,375,458	Y	N	N	註3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2	2,187,729	110,775	110,775	62,603	-	2.53	4,375,458	Y	N	N	註3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3	2,187,729	19,250	-	-	-	-	4,375,458	Y	N	N	註3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3	2,187,729	406,787	406,787	251,969	-	9.30	4,375,458	Y	N	Y	註3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3	2,187,729	438,339	438,339	327,564	-	10.02	4,375,458	Y	N	Y	註3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 程有限公司	3	2,187,729	711,654	711,654	369,674	-	16.26	4,375,458	Y	N	Y	註3
1	Hoa Phong Marketech Co., Ltd.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3	2,187,729	84,281	84,281	84,281	-	1.93	4,375,458	N	N	N	註4
2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 程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3	2,187,729	67,188	67,188	67,188	-	1.54	4,375,458	N	N	Y	註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公司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之背書保證額度為：

- (1)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 (2) 除承攬工程保證外，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集團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 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註 4：本公司之子公司 Hoa Phong Marketech Co., Ltd. 及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為：

- (1)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 (2) 除承攬工程保證外，提供背書保證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

保證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 1.5 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3)提供背書保證公司與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 90%以上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 10 倍，惟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淨值 10%。但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前項及上述註 4 之(2)之限制，惟仍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 4.2 條規定之限額(請詳上述註 3(2)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說明)。

註 5：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6：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表列之背書保證餘額為董事會決議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股數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設質情形	備註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Lasertec Corporation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 7,277	-	\$ 7,277	無	
"	"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	754	-	754	"	
"	"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3,665	-	3,665	"	
						<u>\$ 11,696</u>		<u>\$ 11,696</u>		
"	普通股	榮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2,293	\$ 43,481	7.96%	\$ -	無	
"	"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207,049	39,287	13.58%	-	"	
"	"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117,199	38,675	10.85%	-	"	
"	"	宇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3,000,000	4,500	12.61%	-	"	
"	"	VEEV Interactive Pte. Ltd.	無	"	840,000	25,243	6.45%	-	"	
"	"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	"	3,868,261	44,024	2.03%	-	"	
"	"	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2,000,000	20,000	6.67%	-	"	
"	"	英屬蓋曼群島商永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50,000	19,500	0.90%	-	"	
"	"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966,000	14,490	3.46%	-	"	
"	"	漢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200,000	12,000	4.17%	-	"	
"	"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00,000	3,000	0.89%	-	"	
"	"	智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10,000	1.79%	-	"	
"	"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60,000	6,780	1.03%	-	"	
"	"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19,375	2,194	3.50%	-	"	
"	"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901,333	9,013	0.82%	-	"	
"	"	鑫寶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84,000	840	1.14%	-	"	註3
"	"	BMR Technology Corp.	"	"	2,449,717	-	18.47%	-	"	
"	"	八達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8,000	-	0.23%	-	"	
"	"	東風生命科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	124,457	-	12.87%	-	"	
"	特別股	Engenuity System, Inc.	"	"	833,334	-	註4	-	"	
"	"	ACM Research Inc.	"	"	266,667	-	"	-	"	
"	"	Applied Harmonics Corporation	"	"	237,179	-	"	-	"	
		合計				<u>\$ 293,027</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原始取得成本或推銷後成本扣除

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 鑫寶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辦理解散登記，現正辦理清算程序。

註 4: 係持有特別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個別金額未達\$5,000者，不予以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grated Pte. Ltd.	1	應收帳款	\$ 20,392	銷貨收入：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 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 異。勞務銷售係與關係人間 協議一定之銷售利潤。 工程收入：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之工程價款依一般工程契約 或個別協議條件辦理，另本 集團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 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視 工程契約或個別協議而定， 約工程驗收後2至3個月。	0.17%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740		0.11%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9,324		0.26%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	工程成本及 營業費用	28,966		0.19%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331		0.05%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6,317		0.04%
1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492		0.06%
2	MIC-Tech Global Corp.	Marketch Intergrated Pte. Ltd.	3	應收帳款	5,193		0.04%
2	MIC-Tech Global Corp.	Marketch Intergrated Pte. Ltd.	3	銷貨收入	12,373		0.08%
3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893		0.07%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6,330		0.05%
1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1,650		0.27%
4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0,736		0.35%
4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730		0.11%
4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5,828	0.39%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其累計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2)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新加坡	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 136,757	\$ 88,930	5,725,040	100	\$ 42,955	(\$ 51,646)	(\$ 51,646)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 Go Profit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108,679	985,859	34,069,104	100	1,301,288	( 47,916)	( 46,384)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Global Corp.	南韓	一般國際貿易業	13,327	11,215	91,500	100	7,102	( 7,190)	( 7,19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42,475	42,475	1,289,367	100	41,483	133	133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46,475	46,475	1,410,367	100	40,578	( 268)	( 268)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新加坡	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之承攬	9,139	-	379,597	100	7,717	( 1,424)	( 1,424)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越南	各種廠務機械設備暨週邊耗材之貿易、安裝及維修業務	39,345	30,292	-	100	41,354	7,802	7,802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a Phong Marketech Co., Ltd.	越南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	29,922	11,553	-	100	19,241	( 2,584)	( 1,686)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系統軟體、硬體應用之研發、買賣、顧問等服務	29,737	29,737	3,400,000	100	8,880	( 10,100)	( 10,10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通訊設備之買賣及安裝服務	20,000	20,000	2,000,000	40	29,082	7,912	3,164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面板設備及材料銷售	2,000	2,000	200,000	20	2,069	( 1,281)	( 256)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金額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e Vic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 800	\$ 800	19,286	38.57	\$ 315	(\$ 1,339)	(\$ 517)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Market Go Profits Ltd.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74,008	951,698	33,066,604	100	1,270,650	( 47,821)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馬來西亞	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6,437	4,409	750,000	100	4,945	( 2,775)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緬甸	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之承攬	8,569	-	28,500	95	7,496	( 1,120)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Rusky H. K. Limited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28,521	28,521	633,000	100	( 9,823)	( 105)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Frontken MIC Co. Limited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28,464	23,549	935,104	40	4,565	( 24,434)	-	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啟創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6,025	6,025	180,000	60	163	72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46,434	46,434	1,500,000	50	12,632	( 11,714)	-	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Leader Fortune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8,990	8,990	303,000	31.43	7,546	( 2,999)	-	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1：金額為零者，係指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投資損益。

註2：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中之原始投資金額，除馬來西亞地區子公司按民國103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投資當日之匯率換算。

註3：本公司原持有 Hoa Phong Marketech Co., Ltd. (簡稱 Hoa Phong MIC) 40% 股權，民國103年8月 Hoa Phong MIC 其餘持股 60% 之股東未依約將資金到位而放棄其籌資權資格，並於民國103年10月完成變更登記，因本公司已擁有全數表決權，故將 Hoa Phong MIC 併入合併個體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註 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元器件及晶體專用設備、電子元器件專用設備、環境污染防治設備設計、製造、安裝及維修服務；包裝專用設備、制冷設備的組裝；燒烤爐組裝；從事上述產品及其零部件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業務；自有廠房租賃	\$ 807,075	註1(2)	\$ 648,825	\$ -	\$ -	\$ 648,825	(\$ 59,953)	100	(\$ 59,384)	\$ 262,285	\$ -	註2 (2)B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半導體生產、檢測設備及其耗材、發電用鍋爐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其他相關配套業務；以化工、鍋爐產品為主的倉儲、分撥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區內商務諮詢服務	260,828	註1(2)	15,825	-	-	15,825	2,446	100	2,446	320,536	-	註2 (2)B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無塵室及動力系統設備、管道系統設備安裝及相關配套服務	9,495	註1(2)	9,495	-	-	9,495	(616)	100	(616)	49	-	註2 (2)B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機電安裝工程施工總承包、機電安裝工程專業承包、電子工程專業承包、化工石油設備管道安裝工程專業承包、管道專業承包並提供相關工程後期保修服務、相關工程技術諮詢服務	\$ 367,741	註1(2)	\$ 76,593	\$ 94,950	\$ -	\$ 171,543	\$ 3,703	100	\$ 3,703	\$ 437,578	\$ -	註2 (2)B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除害桶再生、管道系統及相關設施設計、安裝、調試及技術服務，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設備維修，電子、醫療設備技術諮詢	12,660	註1(2)	19,085	-	-	19,085	415	80	332	( 10,579)	-	註2 (2)B
無錫韓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設備安裝維修半導體元器件及晶體專用設備、電子元器件專用設備、環境污染防治設備	9,653	註1(2)	1,551	-	-	1,551	( 161)	49	( 79)	5,990	-	註2 (2)B
上海晟高機電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微電子產品項目工程設計和顯示器件項目工程設計，相關技術、管理諮詢服務	6,330	註1(2)	6,330	-	-	6,330	( 404)	100	( 404)	( 2,391)	-	註2 (2)B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待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前進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元件和集成電路專用設備清洗；半導體器件專用零件、集成電路及微型組件的零件、晶圓清洗；半導體清洗技術的研發	\$ 73,048	註1(2)	\$ 24,155	\$ 5,064	\$ -	\$ 29,219	(\$ 24,305)	40	(\$ 9,722)	\$ 4,482	\$ -	註2 (2)B
啟創半導體設備技術(無錫)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的技術服務、維修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9,495	註1(2)	5,697	-	-	5,697	72	60	43	163	-	註2 (2)B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太陽能電池生產專用設備，大屏幕彩色投影顯示器用光學引擎、光源、投影屏、高清晰度投影管和微顯投影設備模塊等關鍵件製造，新型電子元器件製造，以及清洗再生等服務	94,950	註1(2)	47,475	-	-	47,475	(11,729)	50	(5,865)	12,632	-	註2 (2)B 註4
住科集成系統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化工石油設備、管道安裝工程及無塵室系統工程	74,829	註1(2)	714	-	-	714	-	-	-	-	-	註2 (3) 註5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註 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易制毒化學品、特殊化學品除外)、半導體、檢測設備及其耗材、太陽能設備耗材、發電用鍋爐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其他相關配套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貿易諮詢服務	\$ 47,475	註1(2)	\$ 18,990	\$ 28,485	\$ -	\$ 47,475	\$ 1,469	100	\$ 1,469	\$ 47,500	\$ -	註2 (2)B
上海吉懋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食品、紡織品、日用品、化妝品、閥門開關、儀器儀表、金屬製品、機電設備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保稅區內貿易諮詢服務	30,286	註1(2)	9,519	-	-	9,519	(2,999)	31.43	(943)	7,511	-	註2 (2)B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 Market Go Profits Ltd.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同期間自結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該公司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故未認列投資損益且該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金額係以原幣數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註 4：太倉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更名為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註 5：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全數處分住科集成系統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註2)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018,648	\$ 1,621,437	\$ 2,625,275

註 1：係以原幣數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註 2：民國 100 年 11 月底全數出售無錫領先針測電子有限公司，因其累積投資金額與收回投資款之差異，致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登記核准之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差異數為美金 186 仟元。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見附註十三、(一)10。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區分為四大事業部門如下：

- (1)設備材料代理銷售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製程及廠務儀器設備及其材料、化學品、零配件等各類產品之買賣、代理、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 (2)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服務事業部門：主要係承包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其機電、無塵室、廠務週邊系統設施及製程設備連結等整廠統包工程，並提供廠務氣體、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特殊氣體及廠務監控系統等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安裝、測試、運轉諮詢及保固維修等整合性服務；一般工業如石化廠、傳產廠、智慧型建築之機電系統等業務。
- (3)客製化設備製造部門：主要係依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及傳統產業客戶需求而為其量身訂製之廠務自動化設備及製程設備等研發製造業務。
- (4)其他部門：主要係提供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及傳統產業客戶其設備及元器件之維修、清洗再生等服務。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營運部門之績效主要係根據營業損益衡量，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並採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之營業損益一致之衡量方式。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暨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皆與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暨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分別列示如下，而部門資產與部門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經營決策，故不予揭露之。

	103年度				
	設備材料代理 銷售事業部門	廠務系統及機電 系統服務事業部門	客製化設備 製造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34,747	\$ 9,288,111	\$ 2,589,844	\$ 52,697	\$ 14,965,399
部門間收入	55,972	53,839	3,151	12,205	125,167
部門收入	<u>\$ 3,090,719</u>	<u>\$ 9,341,950</u>	<u>\$ 2,592,995</u>	<u>\$ 64,902</u>	<u>\$ 15,090,566</u>
部門損益	<u>\$ 221,482</u>	<u>\$ 143,449</u>	<u>\$ 144,674</u>	<u>(\$ 5,306)</u>	<u>\$ 504,299</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7,603</u>	<u>\$ 50,176</u>	<u>\$ 68,537</u>	<u>\$ 3,698</u>	<u>\$ 130,014</u>
	102年度				
	設備材料代理 銷售事業部門	廠務系統及機電 系統服務事業部門	客製化設備 製造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382,903	\$ 8,496,822	\$ 2,107,954	\$ 54,595	\$ 14,042,274
部門間收入	54,358	47,805	14,628	6,427	123,218
部門收入	<u>\$ 3,437,261</u>	<u>\$ 8,544,627</u>	<u>\$ 2,122,582</u>	<u>\$ 61,022</u>	<u>\$ 14,165,492</u>
部門損益	<u>\$ 236,855</u>	<u>\$ 14,992</u>	<u>\$ 14,757</u>	<u>(\$ 14,274)</u>	<u>\$ 252,330</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9,797</u>	<u>\$ 45,424</u>	<u>\$ 65,627</u>	<u>\$ 3,680</u>	<u>\$ 124,528</u>

####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營運部門間之銷售商(產)品及勞務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其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應報導部門淨利	\$ 509,605	\$ 266,604
其他應報導部門損失	( 5,306)	( 14,274)
營運部門合計	504,299	252,330
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	( 8,868)	36,46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4,012)	5,047
減損損失	( 23,234)	( 13,61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468,185	\$ 280,219

#### (五) 產品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整合系統業務	\$ 4,590,487	\$ 3,132,628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業務	4,263,305	4,476,419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3,263,704	2,583,232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	2,847,903	3,849,995
合計	\$ 14,965,399	\$ 14,042,274

#### (六)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地區別財務資訊之明細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8,275,446	\$ 1,185,124	\$ 7,675,052	\$ 1,225,609
中 國 大 陸	4,399,673	251,817	4,423,430	278,526
其 他	2,290,280	66,952	1,943,792	63,428
合 計	\$ 14,965,399	\$ 1,503,893	\$ 14,042,274	\$ 1,567,563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佔營業收入金額超過 10%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客戶	\$ 2,980,983	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 服務事業部門等	\$ 3,797,583	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 服務事業部門等

註：其他客戶之營業收入均未超過合併營業收入之 10%。